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鲁民终145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候小滨，男，195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苗佳，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茂才，男，194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泗水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全，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玉冰，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汇通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候小滨，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苗佳，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候小滨，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苗佳，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兖州市新兖镇民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传明，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泗水县泗河街道办事处泗河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孙立兵，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山东亚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候小滨因与被上诉人孙茂才，原审被告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商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6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候小滨与原审被告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苗佳，被上诉人孙茂才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全，原审第三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候小滨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孙茂才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孙茂才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候小滨不存在违反或者涉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首先，候小滨没有利用职务便利的机会和基础。候小滨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自2003年起被孙茂才通过伪造签名的方式非法剥夺，并被逐出公司管理层，失去了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控制。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一审当庭指出，自公司成立之初，候小滨就没有履行和实施法定代表人的管理职权。孙茂才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候小滨曾经管理过公司。一审法院引用的（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恰恰能够证明候小滨实际上对公司失去了控制，这才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东身份，在此之前候小滨无法利用股东或董事身份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其次，候小滨没有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孙茂才必须证明原本属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被候小滨利用职务便利使其他公司得到。二、无论候小滨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候小滨的身份都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受该条款约束。候小滨作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未签署及任命自己为公司董事的文件。工商登记显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自2008年7月10日起的执行董事为孙立兵，此后无从谈起候小滨是否为公司董事的问题。三、孙茂才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孙茂才所主张的损失为2010年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的收益，这说明孙茂才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是在2010年以前发生的，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期间。四、即使候小滨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返还的款项系因违法行为取得的收入，具体数额应当结合具体的违法行为进行审计评估，核算出实际收入，从而确定应当返还给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赔偿数额。二审开庭审理时，候小滨补充称：根据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孙茂才并非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孙茂才作为原告提起本案的诉讼，诉讼主体并不适格。

被上诉人孙茂才辩称：一、侯小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时，侯小滨就是股东（持股60%）、董事，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流程、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市场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客户范围等掌握的一清二楚。侯小滨与李云注册成立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后，生产经营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同类的药品，部分药品完全相同。侯小滨利用担任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的职务便利，抢占挤压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市场，谋取了属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二、侯小滨是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约束。侯小滨是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被选举为董事。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虽然进行过变更登记，但侯小滨仍然是股东、董事，且相关变更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已被一审法院（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确认无效，故侯小滨自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就是公司的股东、董事。三、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侯小滨设立并持续经营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损害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损害行为呈持续状态并未终止，候小滨实际获得收入的时间不能被认定为损害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终止时间，也不应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四、候小滨从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获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所得的收入，其从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实际获得510万元资本公积金收益，并用于了增加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事实清楚。孙茂才仅是请求300万元，并未超过候小滨的实际收入。综上，侯小滨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共同述称：同意候小滨的上诉意见。

原审被告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也没有提出陈述意见。

原审第三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述称：同意孙茂才的答辩意见。

孙茂才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候小滨将其关联交易所得300万元支付给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具体以审计为准）；2、山东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所的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泗水希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0万元，股东为孙茂才（持股40%）、候小滨（持股60%）。候小滨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孙茂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翟坤、吕宝富、孙立兵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息；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03年6月24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持并非候小滨本人签字的公司变更登记授权书及股东会决议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茂才，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孙茂才持股58.34%、候小滨持股41.66%，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889万元。2008年7月10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再次持并非候小滨本人签字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将股东由孙茂才变更为孙立兵、由候小滨变更为孙立瑞，并将公司名称由泗水希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7日，候小滨向一审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请求：1、依法确认2003年6月24日的股东会决议、变更登记授权书及2008年7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依法确认候小滨在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中60%的股份比例及候小滨在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一审法院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生效），判决确认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4日及2008年7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无效；驳回候小滨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另查明：1999年4月2日，候小滨与他人在山东省兖州市设立兖州市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变更名称为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候小滨、裘崇娅、周传明，2006年8月18日该公司股东变更为周峰、裘崇娅、周传明。

2007年6月19日，候小滨与李云设立山西广生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553.84万元，其中候小滨出资1302.42万元，持股51%，李云出资1257.38万元，持股49%。候小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栓剂、精神药品。2010年3月10日山西广生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6日，候小滨与李云设立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其中候小滨出资90万元，持股90%，李云出资10万元，持股10%。候小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软膏剂（含激素类）、眼膏剂、滴眼剂、溶液剂（外用）、片剂（含激素类）、胶囊剂凝胶剂、乳剂、原料药（丹曲林钠）生产、包装出口。2006年1月5日，候小滨、李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候小滨增加出资为510万元，李云增加出资390万元，变更后候小滨持股比例为60%，李云持股比例为40%。

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药品品种为84种，均属于化学药品类，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药品品种为66种，属于化学药品类的为65种。其中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品种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品种完全相同的包括维生素b1、红霉素肠溶片、复方磺胺甲噁唑、甲硝唑、维生素c、依托红霉素片共计为6种。

孙茂才于2012年3月2日向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请求，以候小滨出资设立的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同类业务，并获取了巨额利润，其行为损害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所得利润依法应当归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所有为由，要求监事会起诉候小滨，但监事会明确回复不予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一、候小滨是否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是否侵犯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孙茂才主张候小滨应向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因关联交易所得300万元的构成和依据；二、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一、关于候小滨是否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或股东，是否侵犯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孙茂才主张的300万元的构成和依据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在2001年12月最初设立时，候小滨是公司股东、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在2003年6月24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在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茂才，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孙茂才持股58.34%、候小滨持股41.66%，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889万元。2008年7月10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再次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将公司股东由孙茂才变更为孙立兵、由候小滨变更为孙立瑞，并将公司名称由泗水希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但是，此次股权变更登记所依据的股东会决议，已被一审法院2012年10月8日作出的（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确认为无效，即此次股权变更自始无效，客观上候小滨至今依然是公司的股东、董事。

候小滨作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期间，出资设立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且其设立的上述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类型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类型为同类业务，并且将从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实际获得的510万元资本公积金收益，用于了增加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损害了公司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候小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并已经实际获得收益，其行为损害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所得收入依法应当归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但并未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公司负有连带责任。孙茂才请求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三、关于本案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候小滨作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期间，陆续设立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并持续经营管理所设公司以获取收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损害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这种损害行为是持续的，并未终止。候小滨实际获得收入的时间不能被认定为损害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终止时间，也不应作为起算诉讼时效的开始时间。候小滨关于本案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观点与本案事实不符，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候小滨作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期间，陆续设立山西联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并通过经营管理所设公司获取收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所得收入应归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所有，孙茂才所诉数额并未超过候小滨的实际收入，属于对实体权利的处理，依法应予支持。孙茂才起诉，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候小滨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判决：一、候小滨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所得收入300万元；二、驳回孙茂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候小滨不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00元，由候小滨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孙茂才在二审庭审中明确了要求候小滨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法律关系，即候小滨作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另外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违反了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忠实义务，应当承担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

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提交了落款时间为2001年12月10日的董事、监事选举证明，用于证实候小滨作为董事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该证据载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由候小滨、孙茂才、张文成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孙茂才均没有提交用于证明该待证事实的其他证据。

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泗水希尔康制药有限公司）2008年7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载明，因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同意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辞去职务，选举孙立兵为执行董事、孙立瑞为监事，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孙立兵、孙立瑞作为公司股东在该决议上签字。2008年7月11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变更登记为孙立兵。

一审法院作出的（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为候小滨，被告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孙茂才、孙立兵、孙立瑞，第三人为张文成）载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孙茂才、孙立兵、孙立瑞共同答辩称，在候小滨与孙茂才成立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后，候小滨分别在山西晋中、江西萍乡注册了公司，且由候小滨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无暇过问，便同意由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加工产品，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事宜由孙茂才等被告负责办理变更事宜；候小滨在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注册之后从未参与公司具体事务，从未参与与具体管理，未履行《合伙合同》中约定的再出资义务；候小滨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所有联系均是建立在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加工合同关系上，始终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在此期间其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代加工业务从来没有停止，业务额度已经达到近二亿元；从其与候小滨之间的长期业务关系上看，候小滨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仅仅是委托加工关系，候小滨并没有因在长达十年的脱离公司管理过程中与公司产生争议，从未因未能行使权利而提出异议。（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还载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孙茂才、孙立兵、孙立瑞提交了张文成的调查笔录，用于证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是包括张文成在内的三人合伙设立，三人对其中的两个车间单独拿出经营，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与候小滨有业务联系，为候小滨加工了价值四五千万元的业务，而且候小滨的业务代表一直住在公司，还用于证明候小滨注册公司的目的是在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加工厂，不参与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且以自己的名义设立的公司一直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本院作出的（2016）鲁民终1371号民事判决认定，自2002年1月26日至2005年5月31日，候小滨以山东希尔康泰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多次发生药品加工业务；自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候小滨以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多次发生药品加工业务，郝玉生为候小滨处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加工业务的委托代理人。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审法院判决候小滨向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所得300万元是否正确。对此，本院作以下评判：

一、关于孙茂才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本院认为，孙茂才和候小滨均系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虽然先后于2003年、2008年两次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股东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但是该两份股东会决议已被一审法院（2011）济商初字第57号生效判决确认为无效，故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行为自始无效，孙茂才仍然具有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孙茂才具备提起本案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候小滨的行为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忠实义务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上述规定，认定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所任职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存在两个前提条件，一是担任公司董事并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决策等管理行为，二是没有经过股东会的同意而实施上述行为。本案中，首先，候小滨虽系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但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根据一审法院（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的记载，孙茂才和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自认候小滨在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后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候小滨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之间仅仅是药品委托加工关系，且候小滨由于无瑕过问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事务而委托孙茂才等人负责于2003年、2008年两次办理了股权变更事宜。根据一审法院（2011）济商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的记载，孙茂才和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该案中第三人张文成的调查笔录，张文成称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系其和孙茂才、候小滨三人合伙设立，张文成认可候小滨不参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候小滨设立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在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开设加工厂，候小滨另行设立的公司一直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本案中，孙茂才和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虽然主张候小滨作为董事参与了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实。其次，对于候小滨经营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孙茂才及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知情且认可。候小滨自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以山东希尔康泰有限公司的名义委托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加工药品，自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又以江西希尔康泰制药有限公司的名义委托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加工药品，上述事实与孙茂才在一审法院（2011）济商初字第57号纠纷案件中所陈述的“在候小滨与孙茂才成立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后，候小滨分别在山西晋中、江西萍乡注册了公司，且由候小滨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业务无暇过问，便同意由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加工产品，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等事宜由孙茂才等被告负责办理变更事宜”、“候小滨与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代加工业务从来没有停止”相互对应，与该案中第三人张文成在调查笔录中陈述的“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一直与候小滨有业务联系，为候小滨加工了价值四五千万元的业务，而且候小滨的业务代表一直住在公司”相互对应。以上情况充分表明，孙茂才和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对于候小滨先后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是知情并认可的，且接受候小滨的委托代为加工药品。综合以上情况判断，候小滨虽然被选举为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务，且自2008年7月被取消了董事资格，而孙茂才等其他股东对于候小滨经营同类业务也是同意的，直到2014年11月份仍然代为候小滨加工药品。因此，孙茂才虽然主张，候小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应当承担董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应责任，但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该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三、关于候小滨应当赔偿的金额及孙茂才的诉讼请求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由于孙茂才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候小滨的行为违反了对山东圣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忠实义务，各方当事人二审中争议的候小滨应当赔偿的金额及孙茂才的诉讼请求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对于案件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影响，本院不再予以评判。

综上所述，上诉人候小滨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商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孙茂才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0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0800元，均由孙茂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邝　斌

代理审判员　李　彤

代理审判员　郑元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路然然